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紧急）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现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我们认为，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加快子公司发展，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对等担保或为公司提供足额反担保，公司实际承担出资比例对应的担保金额。经审查，公司现已发生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担保预计事项也符合有关部门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周夏飞：



何 嘉： _____

许静之：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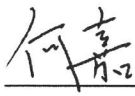
冯国富： _____

签署日期： 2020 年 3 月 3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周夏飞： _____

何 嘉： _____

许静之： _____

冯国富： _____

签署日期： 2020年3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周夏飞： _____

何 嘉： _____

许静之： 许静之

冯国富： _____

签署日期： 2020年 3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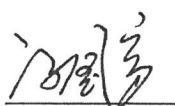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周夏飞： _____

何 嘉： _____

许静之： _____

冯国富：  _____

签署日期： 2020年3月3日